

#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9日

#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 (修 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创新实践意识，提高我校本科生的综合素质，特设立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由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型实验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及行业证书类项目构成（具体内容见附件1）。

1.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型实验项目包括省级（含）以上和校级二个层级。

2. 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主要包括：

（1）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工程训练能力大赛、数学建模竞赛、力学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广告艺术设计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2）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选项目和论文、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成果展获奖作品和获奖论文；

（3）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和国家认可的专利。

3. 行业证书类项目主要包括：

（1）计算机类等级证书；

(2) 国家级各类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3) 省（部）级职能管理厅（局）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认证的证书。

**第三条** 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按学科竞赛类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文件（或证书）为准；学术论文以发表为准或者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选通知和入选论文目录为准或者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成果展获奖论文证书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行业证书类项目以获得的证书为准。

**第五条** 创新实践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在校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的有效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第六条** 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可累加计算，但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实践学分只能以获得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2）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创新实践学分的登记在每学期末进行，具体实施程序为：每学期第十六周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第十七周学院审核公示，第十八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第十九周反馈学院记载学分。

**第八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应用

1. 可作为文化素质教育非艺术类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
2. 直接作为创新实践环节登记成绩表上，并明确创新实践环

节的项目内容、学分。

**第九条** 其他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需要征得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备案后，方可按程序申请相应的记载学分。增加新的可记载学分的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以及行业证书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部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校教字〔2014〕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项目一览表  
2.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 附件 1

##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项目一览表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	各类竞赛	国家级	二等及以上	3学分	团体项目不超过5人，排名第二至第五者减半
			三等奖	2学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学分	
			二、三等奖	1学分	
		校级	一等奖	1学分	
	学术论文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学分	作者单位为湖南工程学院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学分	
		全国年会入选论文	第一作者	2学分	
		省创新实验成果展 获奖论文	第一作者	1学分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3学分	
		其它类型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1学分	
		省级（含）以上大学生 研究性学习项目	主持人	2学分	
		校大学生研究型学习项目	主持人	1学分	须结题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行业证书类	计算机证书类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证书及以上	1学分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类专业学生获得按表内学分。计算机与电子通信类专业学生按相应等级减0.5学分
		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	初级程序员	0.5学分	
			程序员及以上	1学分	
	注册水平（资格）证书类	国家级各类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初级证书	1学分	
			中级证书	1.5学分	
	操作技能类	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的行业证书	初级工水平证书	0.5学分	行业证书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中级工水平证书	1学分	

附件 2

## 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所在院（部）	
申请学分		专业班级	
申请理由			
有关证明材料			
所在院（部）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有关科研立项、结题、鉴定报告，开发的软件或制作的策划方案，企事业单位或有关教师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等。